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103年7月29日第4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8月22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負責各棟建築物權管單位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中英文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一)吸菸區設置地點：需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安全組及嘉義縣衛生局共同勸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方得設置，撤銷吸菸區則由權管單位決定後，函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二)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以下規定：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行人必經之處。
- 三、本校菸害防制各單位任務與權責：
 - (一)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負責全校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 (2)協助戒菸諮詢及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 (3)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2. 學生安全組：
 - (1)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配合衛生局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2)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
 3. 生活事務組：
 - (1)督導所屬負責學生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及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 (2)住宿學生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依宿舍管理要點處理。
 - (二) 總務處：
 1. 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以維持空氣品質。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等條款。
 4.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得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

(三) 輔導中心:

協助輔導與瞭解教職員工生吸菸行為成因，以利輔導教職員工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

(四) 全校各單位:

1. 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以維持空氣品質。
2. 於非吸菸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

四、於禁菸區發現吸菸者，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在場人員得逕行勸阻，若勸阻無效，得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舉證通報嘉義縣衛生局。

五、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